附件2

**2021年高效机收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

**示范基地后补助建设项目实施的指导意见**

一、目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讲话精神，加强2021年高效机收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后补助项目（以下简称高效机收糖料蔗项目）管理，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突破生产机械化薄弱环节，建设一批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示范带动全区糖料蔗生产机械化发展。根据《广西农机化项目管理办法》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财政项目支出管理等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2021年列入自治区财政资金扶持高效机收糖料蔗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验收考核等工作。

三、项目实施

（一）实施目标。

通过建设高效机收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深入探索和完善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提高糖料蔗主要产区机械化生产特别是机收水平。

1.建设不少于500亩的高效机收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2.总结形成一套成熟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

3.示范基地实现单机日均收获30亩或150吨以上的高效机收能力。

（二）实施原则。

2021年高效机收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后补助项目要围绕“高效机收”这一核心目标，集中体现“五个适宜”“两个配套”“一个突出”：

1.地理环境适宜。选择坡度、连片、土质、土层厚度、给排水、交通等适宜条件的地理环境建设高效机收示范基地。

2.地块适宜。应加强示范基地地块规划设计，机耕道能满足机具作业掉头和运输要求，水利化建设布局合理，并通过捡石埋石、障碍物移除、平地整地等措施，确保可实现高效机收。

3.机具选型适宜。示范基地首先选定适宜的收获机械，每个生产作业环节所选用的农具及其配套动力，应围绕所选定的收获机械进行配套，确保实现全程高效机收作业。

4.品种适宜。示范基地应选用抗倒伏、宿根性好、易脱叶、分蘖成茎率高等适宜机械收获的品种。

5.农艺适宜。示范基地所采用的农艺措施（包括耕深、植深、行宽、培土高度和形状、宿根管理等）须适宜高效机收要求。

6.信息化配套。示范基地须全部配套使用基于北斗/GPS自动驾驶导航系统，确保精准开行(划线）或机械化联合种植作业。

7.集运机制配套。示范基地应配套合理的机收原料蔗集运机制，确保机收原料蔗及时进厂压榨。

8.突出可复制可推广。示范基地建成后，要形成一套成熟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糖料蔗高效机收生产全程机械化模式。

（三）实施内容。

重点实施可实现糖料蔗高效机收的生产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基础设施设备配套和宜机化改造，包括：

1.实施宜机化改造。通过合理设计排水沟、机耕道路以及捡石埋石、障碍物移除、平地整地等宜机化改造，确保满足高效机收所需的基础条件。

2.实施土壤改良。通过石灰喷洒、滤泥抛撒等地力恢复措施，确保蔗地糖料蔗稳产高产。

3.优化机具配置。购置或租赁的耕整地、种植、田间管理的机具和动力应与收获机械相匹配。

4.推进农艺和信息化有效融合。引进适合机收的品种、预切式蔗种处理技术和信息技术装备，实现精准种植，为高效机收打好基础。

5.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机棚机库、培训教室，添置培训设施，确保基地满足维修、培训和机具停放的需要。

6.其他有利于实现高效机收的新技术、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等内容。

（四）项目实施组织。

根据《广西农机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自治区、市、县各级农机化服务机构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1.自治区农机中心办公室（财务）负责监督项目资金的落实使用工作。

2.自治区农机中心科技推广部（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负责指导项目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督促指导市、县（区）农机化服务机构，开展项目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工作。

3.市级农机化服务机构承担辖区内农机化项目监督管理工作：（1）组织、监督指导项目实施；（2）监督指导项目资金使用；（3）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初验、汇总和总结工作。

4.县级农机化服务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织本县区域内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内容、规模、经济指标、时间进度、经费使用等各项要求，组织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建设任务，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项目技术指导、培训宣传等工作。协助实施单位申请落实财政补助资金并监督好资金的使用等工作。

（五）财政补助资金使用。

1.范围。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为实现高效机收所必需的各类费用，包括与项目有关的必要的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费、材料消耗费、专业性设备添置（甘蔗联合收获机除外）或租赁费，技术培训费、技术专家咨询指导费、北斗/GPS导航信息费、宣传、技术资料编印费以及项目审计验收总结等经费支出。

2.项目投资。项目下达的当年，示范基地按照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以及示范基地当年的土地租金作为项目投资，与实施方案无关的不作为项目投资;项目实施购买的机具已享受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贴及高效机收基地以奖代补等其他财政补助资金不列入项目投资，也不列入自筹资金。

3.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比例。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8%，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以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项目实施主体所购机具若在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实施主体应先用自筹资金购置该机具，以便先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此基础上，如果所购机具属于项目批复实施内容，根据有关规定，可再按该机具购置实际投入资金的48%以内继续申请从项目资金中给予补助扶持。

项目的对比试验、技术培训、专家咨询、宣传以及审计验收总结费用可以全部使用财政资金支出。

4.财政资金补助方式。项目安排的财政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按进度拨付的方式进行补助。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负责筹集建设资金组织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县农机部门申请，经县农机部门组织核验合格后，由县农机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申请进行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5.项目审计。项目财政资金须进行审计，自筹资金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六）自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经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的建设投资减去财政补助资金后为自筹资金。示范基地当年的土地租赁、品种引进、农资、机械作业辅助人工、购买宜机化改造的工程类机械及服务性质的耕种管收机械作业等费用均可作为自筹资金列入项目投资。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加强指导。各级农机化服务机构要加大项目的组织和指导，成立领导小组、技术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预算执行和管理工作，技术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方案制订，技术指导、模式总结等工作。充分发挥项目聘请的专家作用，组织有关农机化专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指导，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把项目实施列入本县（区）本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范围，按照项目实施及绩效要求设定相应的考核指标报本县（区）绩效办公室，由本县（区）绩效办按照绩效目标进行考核管理。

（三）加强宣传培训。项目示范片要在显著位置设立标示牌，标明项目名称、示范目标、主要技术模式、项目起止时间和项目承担单位等内容。项目实施单位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制作展版、召开现场会等形式，积极宣传展示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项目承担单位应组织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农机手和种植大户，通过示范基地开展相关环节机械化技术、机具展示演示等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活动，促进糖料蔗生产机械化技术及机具的示范推广。

（四）开展对比试验。实施过程中鼓励开展技术模式的创新研究和对比试验，总结形成可推广的技术模式。对比试验要做好原始记录，采集的数据应真实、可靠，要反映不同技术模式实施后的真实效果。

（五）做好项目实施总结。项目建设实施完成后应进行总结，分析不足，得出可供参考及推广应用的经验。包括技术总结、工作总结，以及适合本地区机械化作业的机械化模式。建立专门的档案，收集试验示范形成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图表、图片、声像资料等。

五、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应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当年内完成。项目验收分市级初验、自治区级验收两个层次。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各有关市、县（区）农机化服务机构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认真整改，直至整改完成为止。验收工作完成后，将根据验收情况形成当年高效机收糖料蔗项目验收的情况通报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